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及

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小米香港購股權

此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8月20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合共44,236,295股獎勵股份予2,496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同日，小米香港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合共248,300份小米香港購股權予2名為小米香港集團僱員的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

1.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獎勵合共44,236,295股獎勵股份予2,496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服務供應商。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獎勵股份數量：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僱員參與者44,152,753股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83,542股

獎勵代價：零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52.55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期間歸屬。

對於授予2023年股份計劃僱員參與者的若干獎勵，授出日期至首個歸屬日期期間少於12個月，但有關獎勵的整個歸屬期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一般適用於獎勵股份，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應基於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排名。業績排名與選定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及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的績效掛鉤，由本集團評估。

回補機制：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選定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選定參與者的款項，選定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包括：(a)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選定參與者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503,959,56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且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5,197,978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1,959,846,545股及123,868,816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2. 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小米香港購股權

於2025年8月20日，小米香港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合共248,300份小米香港購股權予2名為小米香港集團僱員的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

授出小米香港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已授出小米香港購股權數量：	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248,300份小米香港購股權以認購248,300股小米香港股份
小米香港購股權行使價：	每份小米香港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小米香港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小米香港股份0.1美元認購一股小米香港股份
小米香港購股權行使期：	直至授出小米香港購股權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
歸屬期：	小米香港購股權將於2026年8月22日至2030年3月19日期間歸屬。

績效目標：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一般適用於小米香港獎勵，將歸屬的小米香港獎勵數量應基於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排名。業績排名與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及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相關期間的績效掛鉤，由本集團評估。

回補機制： 倘發生小米香港計劃規則所述若干事件，小米香港董事會可決定，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小米香港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小米香港股份或已支付予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的款項，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須將同等價值的小米香港股份及／或現金轉回小米香港(或代名人)。該等情況包括：(a)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小米香港合資格參與者；(b)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小米香港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授出小米香港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目的。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小米香港獎勵及根據小米香港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小米香港計劃授權限額**」)，且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小米香港獎勵可能發行的小米香港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小米香港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小米香港計劃授權限額及小米香港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有521,497,499股及50,000,000股小米香港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3.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理由

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若干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向2023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乃為通過持有股份、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表彰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授出符合行業規範，且適合通過使該等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來加強與彼等的長期關係，這符合2023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所涉承授人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小米香港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b)已獲授及擬獲授的購股權和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在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擬獲授的購股權和獎勵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投票及股息權

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或小米香港(倘適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任何分派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涉及的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向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交付，否則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香港聯交所批准

2023年股份計劃及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各自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的日期)採納的股份計劃
「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指	小米香港於2024年6月6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的日期)採納的股份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合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權的其他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3年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	指	2023年股份計劃及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2023年股份計劃並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眾合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香港」	指	Xiaomi H.K. Limited，於2010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小米香港獎勵」	指	小米香港董事會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獎勵予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的小米香港股份
「小米香港董事會」	指	小米香港董事會
「小米香港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小米香港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合資格參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任何人士
「小米香港集團」	指	小米香港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小米香港購股權」	指	於小米香港獎勵中授予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
「小米香港計劃管理人」	指	小米香港董事會及／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米香港董事會根據小米香港計劃規則授權管理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小米香港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小米香港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並根據2024年小米香港股份計劃獲授予任何小米香港獎勵的任何小米香港合資格參與者
「小米香港股份」	指	小米香港股本內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